

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	項目	107 學年度 收費基準(1 學期)	108 學年度 收費基準(1 學期)	備 註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 元	0 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
雜費	國中雜費	公立國中：0 元 私立國中：13810 至 28955 元	公立國中：0 元 私立國中：13810 至 28955 元	1.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2.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7 學年度收費</u>
	國小雜費	公立國小：0 元 私立國小：11630 至 22625 元	公立國小：0 元 私立國小：11630 至 22625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7 學年度收費</u>
代收代辦費	教科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
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450 至 4430 元 私立：1450 至 5895 元	公立：1450 至 4430 元 私立：1450 至 5895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07 學年度收費</u>
	蒸飯費			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
	班級費			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
	家長會費	100 元	100 元	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(家長會費法源為地方自治法)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
	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		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
	午餐費		臺東縣：午餐費依各校午餐採購金額收費；基本費收取最高 300 元；燃料費最高 160 元。	午餐基本費(每學期 100 元)、午餐燃料費(每學期 160 元)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，惟午餐費、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、金額由各縣市視情況。
	學生活動費			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
	齙齒防治費			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
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			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	